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陳文賢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建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45頁)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陽雅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件: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6號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　男　7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○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賢於民國112年6月3日10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街道與西園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並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「停」標字之指示停車確認有無往來車輛，再行起駛；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而直行，適有陳建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西園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前揭交岔路口，因閃避不及2車發生碰撞，致陳建一受有四肢多處擦挫傷、右腰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建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賢於偵查中之供	坦承有於上揭時、地與告訴

	述	人發生本案交通事故，惟認為雙方都有責任，告訴人到交岔路口並未停下。
2	告訴人陳建一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2份	證明被告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，有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之肇事原因；並告訴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等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4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1份、談話紀錄表4紙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之事發時間、地點、經過及肇事車輛外觀情形等事實。
5	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交通事故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蘇　筠　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　郁　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